

廢止公告化粧品管理規定清單及廢止理由

項次	廢止公告化粧品管理規定清單(共4項)	公告字號及日期
1	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」中“ <i>Allantoin</i> ”等46項成分，在符合原基準之一定限量範圍內，由含藥化粧品改以一般化粧品管理，無須另行申請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	93年10月19日衛署藥字第0930335332號公告修正
2	<i>Triclosan</i> （三氯羥二酚醚）成分添加於化粧品中之使用基準	94年7月12日衛署藥字第0940319872號公告修正
3	化粧品中微生物容許量基準	94年9月23日衛署藥字第0940321120號公告訂定
4	尿素（ <i>Urea</i> ）使用限量管理規定	102年8月27日部授食字第1021650049號公告修正

廢止理由：

上述公告化粧品成分管理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等公告，係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及第十六條公告施行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其中第六條第三項，化粧品中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、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，其成分、含量、使用部位、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，本部已訂定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、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，已涵蓋上述規定，爰配合新法之施行，廢止該等公告。